

新竹市生育津貼申請書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統一編號		新生兒	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切結欄

因申請生育津貼，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生育津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受託人：

(簽名/蓋章)

一、發放對象：

(一) 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死產之發生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連續設籍本市未遷出，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生育津貼：

1.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新生兒仍設籍本市。
2. 婦女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請檢附證明文件)。

(二) 生育津貼以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為申請人。但申請人死亡、失蹤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由下列之人為申請人：

1. 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2. 死產由申請人之配偶提出申請。

二、補助標準：

(一) 生育每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胎次之計算方式，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二) 死產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注意事項：

(一) 新生兒之父母，不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未具婚姻關係時，父欲為生育津貼申請人者，應先辦妥認領登記。

(二) 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至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 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符合資格者，於死產發生後六個月內至具申請資格父母之一方設籍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委託書

茲委託

為本人申請並領取新竹市生育津貼，特具委託書為憑，請准予辦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託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人資格審核

母符合發放資格，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

父符合發放資格，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

申請胎次：第 胎 雙胞胎 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 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

申請金額：新臺幣 萬 千元整

承辦員

股長

秘書

主任